

方所介词“著(着)”的使用和语法化

王君湘*

<目 录>

1. 引言
2. 方所介词“著(着)”在汉语方言中的使用
3. 方所介词“著”的历时语法化
 - 3.1 有关方所介词“著”语法化问题的先行研究
 - 3.2 方所介词“著”语法化的语义来源
 - 3.3 方所介词“著”语法化的句法条件
 - 3.4 方所介词“著”语法化的路径与机制
 - 3.5 方所介词“著”的兴衰去留
4. 结语

1. 引言

在一些现代汉语方言中，“著(着)”¹⁾可以与方所题元结合，用于动词的前或后，语义功能相当于普通话的方所介词“在”或“到”，我们称之为方所介词“著(着)”²⁾。

* 高麗大學校 中語中文學科 博士研究生。

1) 本文按照现代方言资料记录的原文写作“著”或“着”，在汉语史文献中用“著”字表示。

2) “方所介词”也被称作“处所介词”、“场所介词”、“地点介词”、“方位介词”等，鉴于它可以介引处所名词或代词、“处所+方位”名词组和单独的方位词等多种形式的方所题元，本文采用了“方所介词”这个名称。关于动词前后介引方所题元的“在”和“到”是动词还是介词的问题，学界一直有一些分歧。吕叔湘主编(1980, 2002)把“在”看作介词，把“到”看作动词。刘月华等(2001)把“在”看作介词，把动词前的“到”看作介词，把动词后的“到”看作动词。Li&Thompson(1989, 2007)把动词前后的“在”和“到”均看作介词。本文按Li&Thompson(1989, 2007)的观点，把方言里用于动词前或后，语义功能相当于“在”或“到”的“著(着)”看作介词。

既往对方所介词“著(着)”的考察主要有两个角度，一是方言，二是历时演变。方言部分的研究主要是对“著(着)”在特定方言中的相关用法进行列项描写，很少涉及语法化问题。历时演变部分的研究可分三种类型。一是在讨论体标记“著(着)”的语法化问题时，对“著(着)”作方所介词的用法有所涉及，主要是为了厘清体标记与方所介词之间是否有渊源关系。二是关于“著(着)”的用法的断代或专书研究，有时也涉及“著(着)”作方所介词的内容，但没有全面展示“著(着)”的发展历程。三是对方所介词“著(着)”语法化问题的专题研究，这也正是本文关注的内容之一。目前的研究涉及方所介词“著(着)”的语义来源、语法化的句法环境、语法化的机制以及语法性质的判定等问题，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也有不少观点值得进一步商榷和落实。我们觉得目前的研究还比较粗略，表现在与汉语发展的宏观规律联系得不够，比如介词形成的一般原理、动补结构产生的规律、处所范畴的确立和发展、介词词组的词序变化、方所介词的历时兴替等，而这些宏观的因素可以帮助我们辨别“著(着)”的语义来源，找到“著(着)”语法化的句法条件，推导出“著(着)”语法化的路径，也可以让我们看到类推、推论、重新分析、泛化、地域因素等多样的语法化机制所起的不同作用。鉴于以往研究的不足，本文先从方言比较的角度，对方所介词“著(着)”在方言中的使用情况和所表现出来的地域性特征进行总结和分析，然后再从历时演变的角度，采取对文献语料进行穷尽式定量分析的研究方法，结合汉语发展的宏观因素和方言的地域性特征，对方所介词“著(着)”语法化的相关问题提出本文的认识。

2. 方所介词“著(着)”在汉语方言中的使用

我们根据方言词典、方言地图集以及相关的方言语法研究论著，把方言资料中所见的方所介词“著(着)”的使用情况整理为表1³⁾。

3) 表1所依据的方言资料有方言词典(陈章太、李行健(1996)、李树俨、张安生(1996)、许宝

方言区	省级	方言点	动词	动前介词	动后介词	
闽语	福建	厦门、福州、德化、永春、同安、泉州、惠安、南安、安溪、晋江、霞浦、屏南、宁德、古田、罗源、闽清、闽侯、永泰、平潭、福清	+	+	+	
		长乐、寿宁、柘荣、福鼎、连江	+	+	-	
	海南	琼海、文昌、澄迈、定安、屯昌、昌江、东方、乐东、三亚、琼中、万宁	+	+	+	
	广东	遂溪、湛江、雷州、徐闻、陆丰、电白	+	+	+	
		海丰	-	+	+	
		陆河	-	-	+	
	台湾	惠来	+	-	-	
		屏东	+	+	-	
	吴语	浙江	文成	+	+	+
			庆元、金坛	-	-	+
客家话	江西	会昌、安远	-	+	-	
赣语	江西	彭泽	-	-	+	
徽语	安徽	祁门、休宁	-	-	+	
江淮官话	安徽	安庆	-	-	+	
西南官话	湖南	江永、江华	-	-	+	
	云南	昆明、昭通	-	-	+	
冀鲁官话	山东	夏津、潍坊	-	-	+	
	河北	正定			+	
晋语	山西	五寨			+	
中原官话	陕西	西安	-	-	+	
		户县、永寿、凤翔			+	
	甘肃	岷县、定西、临夏、通渭	-	-	+	
		天水、陇南、哈达铺、两水、城关、汉王			+	
	宁夏	海原	-	-	+	
青海	西宁	-	-	+		
兰银官话	甘肃	兰州	-	-	+	
	宁夏	中宁、银川、同心	-	-	+	

表1 方言资料中所见的方所介词“著(着)”的使用情况⁴⁾

华、宫田一郎(1999)、方言地图集(曹志耘主编(2008))、方言语法研究论著(梁玉璋(1990)、杨秀芳(1992)、都兴宙(1993)、李倩(1997)、张淑敏(1999)、宋文辉(2000)、荣晶、丁崇明(2004)、莫超(2004)、陈瑶(2005)、瞿建慧(2007)、张建军(2007)、鲍红(2007)、罗自群(2007)、Tang&Lamarre(2007)、王军虎(2007)、祈宏涛(2008)、柯理思(2009)、张惠强、黄冬丽(2010)、苏建军(2010)、孙彩萍(2010)、孙立新(2011))。

从表1来看，最为集中使用方所介词“著(着)”的地区是闽语区，包括福建、海南、广东和台湾一带。其次是西北的中原官话区和兰银官话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和青海等地。其余的主要散见于浙江的吴语、江西的赣语和客家话、安徽的徽语和江淮官话、湖南和云南的西南官话、河北和山东的冀鲁官话以及山西晋语的个别地区。通过表1我们还可以看到“著(着)”在使用上存在着一个非常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在大部分的闽语以及与闽语有密切地源关系的南部吴语方言中，“著(着)”不仅有方所介词的用法，还有方所动词的用法，“著(着)”作方所介词时往往有两种语法位置，既可以位于动词之前，也可以位于动词之后。而在闽语以外的大部分方言里，特别是西北地区的官话里，“著(着)”一般没有作方所动词的用法，“著(着)”只作方所介词，而且只有一种语法位置，就是位于动词之后。

先来看闽语里的例子。闽语里的“著(着)”可以单独作谓语动词，后带方所题元，表示“在”的意义。例如：

(1) 伊 著 台北， 無 著 台南。(福建厦门等，杨秀芳 1992)
S(3rd SG)-V- Loc, Neg- V - Loc.
(他 在 台北， 不 在 台南。)

(2) 老王 着 楼顶。 (福建福州，梁玉璋 1990)
S - V- Loc.
(老王 在 楼上。)

闽语里的“著(着)”也可以作方所介词，用于动词之前或动词之后，分别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和动作后存在的处所，相当于普通话的介词“在”。例如：

(3) 伊 著 台北 读 册。 (福建厦门等，杨秀芳 1992)
S(3rd SG)- Prep- Loc - V- O.
(他 在 台北 读 书。)

www.kci.go.kr

4) + 表示有此用法，- 表示没有此用法，空白表示没有记录。

- (4)伊 着 门口礼 做 记认。(福建福州, 梁玉璋 1990)
S(3rd SG)- Prep - Loc - V - O.
(他 在 门上 做 记号。)
- (5)狗团 缚 著 树团骹。(福建厦门等, 杨秀芳 1992)
S - V - Prep - Loc.
(小狗 绑 在 树下。)
- (6)伊 坐 着 门口 曝 日头。(福建福州, 许宝华等 1999)
S(3rd SG)- V- Prep-Loc- V - O.
(他 坐 在 门口 晒 太阳。)

杨秀芳(1992)指出在闽语中,“著”一般只表达“在”的意义,如要表达“到”的意义,则习惯上用动词“去”或“来”。谭邦君主编(1996)提到厦门方言里的“来”“去”可以连用,表示“到”的意思。例如:

- (7)粪扫 丢 去 外口。(福建厦门等, 杨秀芳 1992)
S - V₁- V₂- Loc.
(垃圾 丢 去 外面。 → 垃圾丢到外面去。)
- (8)来去 外口 吃 饭。(福建厦门, 谭邦君主编 1996)
V₁- Loc- V₂- O.
(到 外头 吃 饭。)

再来看闽语以外的例子。在绝大部分闽语以外的方言里,“著(着)”没有作方所动词的用法,只有作方所介词的用法,而且在作方所介词时,只能用在动词之后,“著(着)”可以表达相当于普通话介词“在”和“到”的意义。例如:

- (9)祥林嫂 死 着 雪地里 了。(甘肃兰州, 张淑敏 1999)
S - V - Prep - Loc - Modal Particle.
(祥林嫂 死 在 雪地里 了。)

- (10)他 老是 趴 着 桌子上。 (山东潍坊, 罗自群 2007)
S - Adv - V - Prep - Loc.
(他 老是 趴 在 桌子上。)
- (11)驴龙头 戴 着 牛头上 — 生搬硬套。(宁夏中宁, 李倩 1997)
S - V - Prep - Loc — Phrase.
(驴龙头 戴 在 牛头上 — 生搬硬套。)
- (12)你娘 埋 着 哪儿 啦? (河北正定, 宋文辉 2000)
S - V - Prep - Loc - Modal Particle ?
(你娘 埋 在 哪儿 啦?)
- (13)把 饭碗 搁 着 桌子上。 (陕西户县, 孙立新 2011)
Prep - O - V - Prep - Loc.
(把 饭碗 搁 在 桌子上。)
- (14)莫 挨 字 写 着 墙上。(云南昆明, 荣晶, 丁崇明 2004)
Neg- Prep- O- V- Prep- Loc.
(别 把 字 写 在 墙上。)
- (15)瓜皮 扔 着 门口 去。(甘肃天水, 张惠强, 黄冬丽 2010)
S - V1- Prep- Loc- V2.
(瓜皮 扔 到 门口 去。)
- (16)卯 坐 车 坐 着 北京 去。(安徽祁门, 陈瑶 2005)
S(1stSG)- V1- O- V1- Prep- Loc- V2.
(我 坐 车 坐 到 北京 去。)

在例(9)和例(10)中,“着”分别表示动作后存在的处所和动作持续的处所,相当于介词“在”。在例(11)-例(14)里,“着”前的动词均为安置类动词,“着”表示动作的终点,相当于介词“在”,也可以替换为“到”。在例(15)和例(16)中,“着”也表示动作的终点,“着”前动词所表示的动词的动态移动性很强,可以追加表方向的动词“去”,这时“着”的语义相当于“到”。

在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加以说明。不少学者提到在一些方言中,有的方

所介词虽然在书写和读音上都不是“著(着)”字，但其本字可能是“著(着)”字的问题。目前争议较多的就是声母读如[t-]系字的方所介词是不是来源于“著(着)”字的问题。根据曹志耘主编(2008)的《汉语方言地图集(语法卷)》，使用[t-]系字(倒、到、得、[t])方所介词的方言主要分布在湖南、湖北、江西、河南、浙江、广东、四川一带，也散见于陕西、山西、安徽、江苏、福建、台湾、广西、云南、山东、黑龙江等地。要想确定这些[t-]系字的本字为“著(着)”字，必须有语音上的合理依据。

首先，根据《广韵》，“著”字在中古是知系字。⁵⁾按照古无舌上音，上古端知不分的原理，知系字“著”声母读为[t-]可以看作是语音存古的现象。上文提到的闽语的方所介词“著(着)”正属于这种情况。比如杨秀芳(1992)把厦门话里读音为[ti⁷]⁶⁾，语义相当于“在”的方所介词的本字定为“著”，许宝华、宫田一郎(1999)给福州话方所介词“着”的标音是[tuɔ⁷]⁴⁾。杨秀芳(1992)指出上古端知不分的特性为闽南白话层所承继，知系字闽南白话层一律读同端系。梅祖麟(1988)也有关于闽语知系和端系合流的说明。另据庄初升(2007)考察，在赣语及江西周边地区的一些方言里(包括湘南土话、粤北土话、桂北平话等)，有知组三等字读端的情况，是古无舌上音的层次，那么属于这些地区方言里的方所介词“到”或“得”的本字有可能来源于“著”字。除此以外的《汉语方言地图集(语法卷)》所列的使用[t-]系字方所介词的方言，特别是官话方言，一般是没有知组读端的古音层次⁷⁾，很难说这些方言中的[t-]系字是“著”字的语音存古现象。

其次，“著(着)”字声母读[t-]可能是其语音音变的结果。据张建军(2007)和李倩(1997)的考察，甘肃临夏话和宁夏中宁话中的方所介词“着”除了读“着”音以外，还都有一个语音自由变体，读作“的”。荣晶、丁崇明(2004)指出云南昆明话

5) 《广韵》里的“著”:

I 入聲十八藥韻，著，附也，直略切；

II 入聲十八藥韻，著，服衣於身，張略切，又直略、張豫二切；

III 去聲九御韻，著，明也，處也，立也，補也，成也，定也，陟慮切，又張略、長略二切。

6) 谭邦君主编(1996:145)的《厦门方言志》里把语义相当于“在”，读作[ti⁵]的字写作“治”。

7) 根据钱曾怡主编(2010)的《汉语官话方言研究》，除了属于西南官话的湖南慈利(知组开口读[t])和湖南嘉禾(知组梗摄开口二等读[t])以外，其他官话方言未见知组读[t]的情况。

里的方所介词“着”老派读[tʂə], 新派读[tə]。江蓝生(2001)和袁毓林(2004)都认为北京话口语里读作“的”字的方所介词是“着”字轻读音变的结果。江蓝生(2001)还指出山西文水、孝顺、曲阳等地读作“的”字的方所介词也是由“着”字轻读音变而来。我们认为“著(着)”字在语流中发生轻读音变是完全有可能的, 因为在大部分的方言里, 方所介词“著(着)”都有位于动词之后的语法位置, “著(着)”与前面的动词可以形成一个韵律词, 这个韵律词的重音前移就会造成“著(着)”的语音轻读弱化, 从舌上音变为舌头音。不过, 这只是理论上的一种推导, 不能涵盖所有的事实, 而且我们并不能排除有些[t-]系字的本源是来自“在”、“到”或“得”等字的可能。⁸⁾

除了读如[t-]系字的方所介词以外, 一些学者还提出其他读音的方所介词是不是也来源于“著(着)”字的问题。比如梅祖麟(1999)认为吴语的“仔”字有作方所介词的用法, “仔”字来源于“著”字。不过袁毓林(2004)不同意这个观点, 他认为“仔”字没有方所介词的用法, 是梅文把表完成貌的词尾“仔”误当成了方所介词。另外, 张淑敏(1999)指出甘肃兰州话的方所介词“着”的读音在语流中常弱化为轻声的[ɪə]或[ə]。王军虎(2007)提到陕西的风翔话标记终点的方所介词“着”[.tʂə], 可以弱化为[.ɔ], 也可以省去。根据Tang&Lamarre(2007), 陕西的永寿话中有三个终点标记[.tɔ]、[.tʂuɔ](与“着”同音)和弱化形式[.ə], 这些形式是自由变体。江蓝生(2001)指出动后的方所介词“着”随着语法化程度的提高, 会进一步弱化为一个元音, 甚至是零形式。对此, 我们还是认为虽然“著(着)”字发生语流音变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但不能反过来说所有读作轻音或零形式的方所介词一定都源于“著(着)”字, 正如柯理思(2009)所说, 北方方言里终点标记的弱化形式很可能是多源的, 不一定来源于“着”。

综上所述, 方言中的方所介词无论是读音, 还是来源, 都比较复杂, 很难一概而论, 本文采取慎重的态度, 以表1所列的情况为叙述的基准。

www.kci.go.kr

8) 比如赵元任(1979)认为北京话的动后方所介词[tə]是“在”和“到”的混合音形式。邢向东(2000)认为属于山西晋语的神木话里的方所介词“得”是来源于近代汉语的“得”字。

3. 方所介词“著”的历时语法化⁹⁾

3.1 有关方所介词“著”语法化问题的先行研究

有关方所介词“著”语法化问题的先行研究主要涉及“著”的语义来源、语法化的句法条件、“著”语义弱化的动因、“著”介词化的时期和判定标准等问题。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 学者们的意见存在不少分歧。

首先, 认为方所介词“著”来源于动词“著”的附着义的有王力(1958)、曹广顺(1995)、吴福祥(2004)、蒋绍愚(2005)、石毓智、李讷(2001)、林颂育(2011)等多位学者。王力(1958)指出表附着义的动词“著”到南北朝时期开始虚化, “动词+著”构成类似使成式的结构, “著”字一般只用于处所状语前, 常和一些方位词相照应。曹广顺(1995)则认为表附着义的动词“著”在汉代出现于“动词(+宾语)+著+处所”结构, 此结构属于连动式, 前面的动词多是一些会产生附着状态的

9) 本章采取对历时文献语料进行穷尽式定量分析的研究方法, 所有数据均来自对以下语料的调查。

历史分期	语料文献	出处
先秦西汉	论语、史记、外33种传世文献	台湾中研院上古汉语标记语料库
东汉	论衡、太平经	北大CCL古代汉语语料库
	后汉译经80种(自制语料库)中的60种	大藏经在线阅读检索
魏晋南北朝	抱朴子、三国志(裴注)、世说新语、搜神记、齐民要术	北大CCL古代汉语语料库
	魏晋南北朝译经148种(自制语料库)中60种	大藏经在线阅读检索
唐五代	全唐诗、王梵志诗、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敦煌变文集新书、祖堂集	北大CCL古代汉语语料库
宋	全宋词、朱子语类、五灯会元、古尊宿语录	北大CCL古代汉语语料库
	景德传灯录	中国古籍全录
元	元刊杂剧三十种、关汉卿戏曲集	台湾中研院近代汉语标记语料库
	原本老乞大	郑光 编(2002)
明	水浒传、金瓶梅、西游记	台湾中研院近代汉语标记语料库
清	醒世姻缘传、红楼梦	台湾中研院近代汉语标记语料库
	聊斋俚曲集	[清]蒲松龄(1999)

动词,“著”引出放置物体的处所,同时也是前面动作的一种结果,带有明显的动词性。魏晋南北朝以后,“著”前的动词中出现了一些不能造成附着性状态的动词,“著”主要介绍出动作使物体达到的处所,这为“著”转变为介词奠定了基础。到了唐代,“著”表示动作使物体所及的处所,词性从动词转向了介词。吴福祥(2004)也有类似的观点,并进一步指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著”在意义上有了“在”和“到”的分工,语法功能从连动的后一动词重新分析为补语,但由于“V+O+著+L”结构的存在,“著”还不能看作方位介词。蒋绍愚(2005)虽然也认为东汉时期,表附着义的动词“著”可以放在另一个动词后面构成连动式,“著”是前一动词的结果,但与曹文和吴文不同的是他认为此时“著”前面的动词表示的是物体在空间的运动(包括位移和停止),而不一定是会产生附着状态的动词,而且这一性质到了魏晋南北朝也没有改变,这样就否定了是“著”前动词意义的变化导致了“著”的动词性弱化的说法,而把魏晋南北朝时期动补结构的产生看作“著”语义弱化的动因。石毓智、李讷(2001)把“著”介词化的时期提前到了东汉,认为从东汉到魏晋南北朝,“著”作补语,相当于一个地点介词,同时还指出如果非地点宾语出现的话,要放在动词和“著”之间,也就是说“V+O+著+L”结构中的“著”也要看做介词。林颂育(2011)认为方所介词“著”产生的时期是魏晋南北朝,标志是“著”前出现了不能产生附着状态的动词,方所介词“著”产生的句法条件是必须能进入“V+著+L”格式,“著”能进入这一格式与六朝时期方位词的广泛运用有关。

另有一些学者认为方所介词“著”的语义来源是动词“著”的使动用法,即“著”的使附着义(或称放置义)。比如志村良治(1995)指出在“著”的附着和使附着的意义中,首先是使动的用法急速向复合动词化进展,“V+著”是两个动词的并列连用,不是使成式。后来随着“V”和“著”的结合度加强,“V+著”成为使成式复合词。张頰(2000)也认为放置义是引进处所的“著”的重要来源。在“V(+O)+著+L”结构中,当“著”前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本身含有“置于”某处的意义时,“著”的处置义就开始削弱,就可能变为引进处所的专用词。王岩(2010)认为在先秦西汉时期的“著+O+L”结构中,“著”表示使某物体位移到某所,到了东汉,句法结构通过介词或动词将“著”之后的受事宾语提前到“著”之前,这样“著”的使动性被严重削弱,同时使

得“著”在形式上与处所宾语紧密相连，这为“著”的虚化创造了条件。

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动词“著”的附着义和使附着义(或称放置义)都可能是方所介词“著”的来源。例如马贝加(2002)指出处所介词“著”的源头有两个，一是“置、放”义，另一个是“及、触、附”义。引发“著”从动词向介词转化的首要条件是“著”进入了一个与介词的活动环境相同的句法结构序列，出现于V1或V2的位置。从时期上看，位于动词后的处所介词“著”萌芽于汉魏之际，至南北朝已发展成熟。田春来(2007)认为附着义和放置义是同质的，这两个意义都可以作为动词后的方所介词“著”的来源。动后的方所介词“著”产生于魏晋南北朝，产生的句法条件是“著”与处所词连用，但不包括“V+O+著+L”结构。方所介词“著”产生的动因是动补结构的产生所致，成熟的标志是“L”不再是处所，而是方位。动前方所介词“著”也产生于魏晋六朝，来源于“著”的置放义，产生的机制是动词“著”暗含的受事宾语的范围扩大，引起语义关系的变化，从而导致重新分析。

3.2 方所介词“著”语法化的语义来源

刘丹青(2004)曾在谈介词语法化来源的语义动因时指出：“介词的主要作用是给一些动词所不能直接赋元的名词短语赋予一定的题元，使之成为间接题元，介词的实词来源就与这种赋元作用有关。……有些实词由于本身语义的缘故，能赋予相关的句法成分以位置默认题元之外的题元，而不需要另用赋元虚词，这类具有赋予间接题元作用的动词称为赋元动词(role-assigning verbs)。赋元动词在句法和语义上可以相当于一个普通动词加一个赋元介词。……上古汉语有些赋元动词可以与同一题元的介词同现，但这个介词也可以隐去。……正是赋元动词的这种语义特性，使得它们成为向介词语法化的最佳候选者，是介词的重要来源之一。当赋元动词的搭配面扩大、实义减少时，其赋元功能仍然存在，最终便成为只起赋元作用的介词。”

我们认为“著”之所以能够从一个动词演变成方所介词，其语法化来源的语义动

因正是由于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著”本身就是一个具有赋予方所题元功能的赋元动词(role-assigning verb)。上古时期(先秦至西汉),动词“著”已经从语源义(附着义)发展出“附着”、“使附着”和“被附着”等多种语义¹⁰⁾,而且“著”在表附着和使附着意义的时候,后面可以带方所题元,这种用法在东汉和魏晋南北朝时期非常盛行,唐以后才逐渐减少,见表2。

项目 分期	附着义		使附着义			
	紧	松	紧	松		
	著+L	著+P+L	著+L	著+P+L	著+O+L	著+O+P+L
先秦西汉	8	14	0	25	10	3
东汉	134	15	74	2	7	8
魏晋南北朝	155	2	279	30	8	4
唐五代	32	0	6	1	0	0
宋	50	7	16	3	5	2
元	14	0	1	0	0	0
明	26	0	0	1	0	1
清	6	0	0	2	0	0
计	463		488			

表2 动词“著”后带方所题元的历时发展情况

从表2来看,后带方所题元的动词“著”在表附着义和使附着义这两个意义上的用例总数不相上下(比例为463:488)。从句式上看,当动词“著”表附着义时,“著”与方所题元之间可以出现“於”等方所介词,这些介词也可以隐去。例如:

(17)景公之嬖妾嬰子死,公守之,三日不食,膚著於席不去。(晏子春秋·內篇諫下)

(18)萬搏牧,牧齒著門闔死。(史記·宋微子世家)

当动词“著”表使附着义时,“著”与方所题元之间也可以出现“於”等方所介词,

10) 根据主语语的具体所指,附着义可以细分为附着、定止、存留等义,使附着义可以细分为放置、聚积、穿戴、写记、铸刻等义,被附着义可以细分为遭受、被击中等义。(王君湘(2012))。

这些介词也可以隐去。除了方所题元以外，有时“著”后还会出现受事宾语题元，受事宾语题元在很多情况下可以被“以”等介词提前。例如：

- (19) 著於竹帛，鏤於金石，可傳於人者，皆其羸也。(文子·精誠)
- (20) 飲食移味，居處溫愉，著心於此，濟其志也。(大戴禮記·曾子立孝)
- (21) 夫差乃取其身而流之江，扶其目，著之東門。(呂氏春秋·貴直論)
- (22) 桓宣武平蜀，以李勢妹爲妾，甚有寵，常著齋後。(世說新語)
- (23) 以尼師檀著於肩上。(東晉 瞿曇僧伽提婆譯 中阿含經)
- (24) 以膏散著瘡中，七日愈。(三國志(裴注))

另外，我们还对“著”与方所题元结合的紧密度进行了观察。从表2来看，先秦西汉时期，表附着义的“著”和表使附着义的“著”与方所题元结合的紧密度均很低(紧与松的比例分别为8:14和0:38)，也就是说“著”与方所题元之间一般会出现方所介词或受事宾语题元。东汉时期，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表附着义的“著”和表使附着义的“著”与方所题元结合的紧密度均明显提升(紧与松的比例分别为134:15和74:17)，“著”与方所题元之间出现方所介词或受事宾语题元的情况明显减少。到了魏晋南北朝，这一趋势仍然非常显著(紧与松的比例分别为155:2和279:42)，并一直延续到后代。

通过以上的观察，我们看到动词“著”在与方所题元共现时，无论是表附着义，还是表使附着义，在用例总数、发展趋势以及与方所题元结合的紧密度方面均没有太大差异，这说明在这两个意义上，动词“著”的赋予方所题元的赋元功能是相似的，因此我们认为这两个意义都有可能是方所介词“著”语法化的语义来源，当然它们发生语法化的过程会有不同的表现。

3.3 方所介词“著”语法化的句法条件

正如马贝加(2002)所说，“著”从动词语法化为方所介词的首要条件就是“著”必须进入一个方所介词所在的句法位置，也就是说“著”必须与其他动词共现，而且

“著”必須與方所題元直接結合，“著”與方所題元之間不能再出現其他的語法成分。根據我們對文獻的調查，先秦西漢時期，後帶方所題元的動詞“著”無論是表示附着義，還是表示使附着義，都只作句子里唯一的謂語動詞，不具備“與其他動詞共現”的句法條件，說明此時的動詞“著”還不能演變為方所介詞。從東漢時期起，後帶方所題元的“著”才開始出現在與其他動詞共現的結構中，下面的表3是東漢時期以來歷時文獻中所見的用例情況。

	V+O+著+L	V+著+L	V+O+著+P+L	V+著+P+L	著+L+V
東漢	51	37	0	1	5
魏晉南北朝	125	267	4	5	13
唐五代	3	34	0	0	1
宋	5	12	0	1	1
元	0	2	0	0	0
明	0	0	0	0	20
清	0	15	0	0	0

表3 歷時文獻中後帶方所題元的“著”與其他動詞共現的用例情況

如表3所示，後帶方所題元的“著”在與其他動詞共現時，有五種句法結構。在這五種句法結構中，“V+O+著+P+L”和“V+著+P+L”這兩種結構由於“著”與方所題元之間出現了“於”等介詞，不符合“著”必須與方所題元直接結合”的句法條件，因此“著”只能作動詞解釋，不能轉化為介詞。例如：

- (25)必飛鳥銜金著於樹上。(蕭齊 求那毗地譯 百喻經)
 (26)母抱兩腳著與膝上。(西晉 聖堅譯 佛說睽子經)
 (27)以足指挑擲著於此。(劉宋 求那跋陀羅譯 過去現在因果經)
 (28)未嘗以鉢下著於地。(吳 支謙譯 梵摩渝經)
 (29)又散一切諸煩惱門縛著於他。(古尊宿語錄)

其他三種結構“V+O+著+L”、“V+著+L”和“著+L+V”均符合“著”語法化為方所介詞的句法條件。這裏要說明的是，有學者把“V+O+著+L”結構排除在“著”語法化為方所介詞的句法條件之外¹¹⁾，我們認為不妥。因為自先秦以來，典型的

方所介词都可以出现在“V+O+介+L”结构中，虽然后来受处置式产生的影响，受事宾语题元往往被提到动词之前，但这一结构并未完全消失，至今仍在使用¹²⁾，所以没有理由说“V+O+著+L”结构中的“著”一定是动词，不能作介词分析。

从东汉时期以来的文献来看，不符合“著”语法化为方所介词句法条件的“V+O+著+P+L”和“V+著+P+L”结构已经是非常罕见的了，只有寥寥几例。而绝大多数的“著”都有向方所介词转化的句法条件，也就是说绝大多数的“著”此时都是与方所题元直接结合的，中间无需再借助其他介词的介引了。这种现象的发生是与处所词发展的大背景密切相关的。根据李崇兴(1992)对处所词历史发展的考察，先秦汉语里名词表处所不需要加方位词，但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①用在要求带处所宾语的动词之后。②用在可以表示处所关系的介词之后，主要是用在“于”字(也包括“於”、“乎”、“诸”)之后(少数有比较明显的处所意义的名词可以除外)。③动词带有“之”字宾语。到了西汉，处所表达发生了变化，名词表处所越来越多地带上方位词，由于方位词表达处所意义的作用非常突出，于是带方位词的名词和不带方位词的名词在语义上形成对立，再加上地名和一部分容易构成处所的名词跟带方位词的名词语义性质相通，这样就形成了一个表处所的名词的集合，处所关系也就有了用意合法来表现的条件，而不必再依赖于介词了。到了魏晋南北朝，处所名词又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一批意义极端虚化了的方位词，从而使处所名词走向标记化，介接处所词的介词则更无需强制使用了。

我们对不同时期与“著”结合的方所题元的形式进行了观察¹³⁾，结果见表4。

11) 以吴福祥(2004)、田春来(2007)等为代表。

12) 例如：①为什么不能用刚才的小车送我们到昆明呢？(1994年报刊精选 引自北大CCL语料库)

②为了解毒，习惯放几枚橄榄在鱼锅中。(1994年市场报 引自北大CCL语料库)

③其中恋情特别深厚的，死后便埋骨于此。(1995年人民日报 引自北大CCL语料库)

13) 我们观察的范围包括先秦西汉时期的动词“著”后的方所题元和东汉时期以后与其他动词共现的“著”后的方所题元。

	出现方位词	不出现方位词
先秦	0	37
西汉	1	22
东汉	63	31
魏晋南北朝	323	91
唐五代	20	18
宋	11	8
元	1	1
明	10	10
清	11	4

表4 各时期“著”后方所题元的形式

我们通过观察发现，先秦时期，“著”后的方所题元不出现方位词，除少数本身具有明显处所意义(2例)或“著”后有“之”字宾语的情况(12例)以外，方所题元都要由“於”等介词来介引(23例)。例如：

(30)上不屬天，而下不著地，以腸胃為根本，不食則不能活。(韓非子·解老)

(31)吏卒民各自大書於傑，著之其署同，守案其署，擅入者，斷。(墨子·號令第七十)

(32)伯棼射王，汰鵠，及鼓跗，著於丁寧。(左傳·宣公四年)

到了西汉，这种情况似乎没有大的改变，但方所题元已经开始有方位词出现，在《淮南子》中有1例。

(33)蛇鱗著泥百仞之中。(淮南子·覽冥訓)

到了东汉，方所题元除了本身是可表处所意义的名词¹⁴⁾以外，一般都会出现方位词，方位词以“中”、“上”居多，这种趋势到魏晋南北朝更加明显，并延续到后代。例如：

www.kci.go.kr

14) 包括地名、山、海、水、丘、地、树、牢狱、图園、岸、屋、门、阁、床、盆、人、人间、物、底、此、~处等，还包括身、心、头、耳、口、咽喉、肩、足等表身体部位的名词。

- (34)便推著水中取財物置其中。(後漢 支婁迦讖譯 道行般若經)
 (35)秋上子黑熟時，收取，散著池中，自生矣。(齊民要術)
 (36)尋以他鼻著婦面上。(蕭齊 求那毗地譯 百喻經)
 (37)既還，藍田愛念文度，雖長大，猶抱著膝上。(世說新語)

可见，方位词的大量使用以及处所词范畴的确立引起了“著”与方所题元之间介词的脱落，使“著”获得了一个向方所介词转化的关键性的句法位置。

3.4 方所介词“著”语法化的路径与机制

3.4.1 动词后的方所介词“著”语法化的路径与机制

动词后的方所介词“著”是指“V+O+著+L”和“V+著+L”两个结构中的方所介词“著”，因为这两个结构都符合“著”语法化为方所介词的句法条件，所以我们把它们合记做“V(+O)+著+L”结构。

从东汉时期起，“著”开始出现在“V(+O)+著+L”结构中。我们对历代文献中这个结构里的“V”的语义进行了甄别，按语义把“V”分为三组，见表5。

	A组	B组	C组
东汉	①令2,使 ②刈,举,解3,採2,断,获取3,燃,烧2,作,明听	埋,藏,封2,盛,担,安,闭,积,抱,贯,附,持34 ¹⁵),横,掉,扑,掷,排下,脱,持弃,捐弃,引2,推4,内4,牵3,牵坐	
魏晋南北朝	①令6,使 ②掘出,捉,书2,刳,掐,斗量,量2,起,得,罗,敛取,张,寻以,盛,煮,取22,截取,捡取,湿2,举13,断,	埋8,藏11,封,盛10,担2,安4,闭8,积5,抱4,持18,系12,挂2,留2,坐3,放2,集,插3,钉2,载4,悬9,踢,铭,书,散4,贮,承,合4,负,擎,会,踞,没,沈,含,衔,委,渍,过安隐2,敷3,覆3,缚10,扑4,排2,投5,置,泻17,及,吹6,驱,还5,侧,倾2,入3,停,顿,漱,竖,舁,贮出,截,次,把,令偏,并,泥上,下8,蹇,度,堕3,出5,击,徙,掷15,裹,脱2,持来,捐,弃9,引2,推6,内16,牵,送6,加,带,曳,灑6,掬,屈,倒5,布,布施,	

		请2, 滤, 复, 吐, 挹, 抒, 扬, 抑3, 执, 禁, 用3	
唐五代		埋4, 藏, 盛, 安2, 系, 挂, 留5, 坐2, 寄2, 穿, 绣, 泻, 投, 生, 滴, 送2, 抛4, 掷	病, 卧, 垂, 饿, 飞
宋		安, 挂, 坐, 放, 黏, 画, 凑3, 及, 吹, 撒4, 引, 筑	
元		放	病
清		放3 领	卧, 坐2, 蹋伏 轮, 犯, 爬, 来, 打2, 砍

表5 历代文献中“V(+O)+著+L”结构里的“V”和“V”的语义分类

首先来看“V”是A组动词的情况。

A组动词包括两个小类。A①类是使令动词。A②类是及物动词，表示施事对受事做出某种处置性的动作，但这个动作不能产生使受事处于某处的自然结果。

当V是A①类使令动词时，“V(+O)+著+L”结构中的“著”只有一种语义解释，就是作动词，表示附着义。此时“V(+O)+著+L”结构是一个典型的兼语式连动结构。例如：

(38) 令脚不著地。(後漢 竺大力共康孟詳譯 修行本起經)

(39) 不得使著地。(後漢 安世高譯 大比丘三千威儀)

(40) 令悉著盆。(齊民要術)

(41) 令粉悉著鉢中四畔。(齊民要術)

(42) 釜新則燒令皮著底，釜小費薪火，釜渝令膠色黑。(齊民要術)

拿例(38)来说，“令脚不著地”的“令”是使令动词，“著”是用来陈述兼语“脚”的动词，表附着义，因为“著”前有否定词“不”，所以“著”的动词性比较明显。

当“V”是A②类动词时，“V(+O)+著+L”结构中的“著”也只有一种语义解释，就是作动词，表示使附着义。此时“V(+O)+著+L”结构是一个顺接式的连动结构。所谓顺接式的连动结构是指连动结构中的两个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是按时间的

15) 马贝加(2002)和张楨(2002)把“持”看作是介引受事对象的介词，但本文还是把“持”看作动词，因为从下面的例句可以看到用来介引受事对象的介词是“以”，而“持”作为动词的性质很明显。例如：見諸佛如以明月珠持著琉璃上。(後漢 支婁迦讖譯 般舟三昧經)

先后顺序相继发生的，而且这两个动作都是用来陈述主语的。因为A②类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本身不能产生使受事处于某处的自然结果，因此“V”与“著+L”之间无法构成使因与结果的语义关系，这样一来，“V(+O)+著+L”结构就不会发生从连动结构到动补结构的重新分析(Reanalysis)¹⁶⁾，“著”也就不能从动词转化为方所介词。例如：

- (43)刈草著前晓喻令食。(後漢 支婁迦讖譯 雜譬喻經)
 (44)五者當作大燈火著堂中央。(後漢 安世高譯 大比丘三千威儀)
 (45)採魚著岸上。(後漢 康孟詳譯 興起行經)
 (46)一者不得取非物著非處。(後漢 安世高譯 大比丘三千威儀)
 (47)譬如斷華著日中即爲萎枯。(後漢 支婁迦讖譯 道行般若經)
 (48)亦譬如田家願獲五穀著舍中。(後漢 安世高譯 道地經)
 (49)便掘出死屍著床上。(吳 支謙譯 佛說義足經)
 (50)忽見其兩孫迎之，扶持百餘步，便捉伯頸著地。(搜神記)
 (51)乃書符著社中，頃刻間，天地晦冥，大雨流淹。(搜神記)
 (52)若不見亮，使人剗心著地，正與數斤肉相似，何足有所明，故終不自解說。(三國志(裴注))
 (53)掐心著泥中，亦活。(齊民要術)
 (54)日未出前，汲井花水，鬥量著甕中。(齊民要術)

例(43)中“刈草著前”是说“割了草，然后放在前面”，“刈”这个动作只能表示使草跟草根分离的过程，不能产生使“草”处于某处的自然结果，因此“刈草”和“著前”没有逻辑上的因果关系，“著前”不能重新分析为“刈草”的补语，“著”也不能看作方所介词。这种顺接式的连动结构其实是由“V+O，(而)+著+之+L”结构缩约而成的，“V+O，(而)+著+之+L”结构先秦已有，东汉亦可见之。例如：

- (55)若受我幣而假我道，則是實猶取之內府而藏之外府也，馬猶取之內廐而著之外廐也。(韓非子·十過)
 (56)夫差乃取其身而流之江，扶其目，著之東門。(呂氏春秋·貴直論)
 (57)故今縣官斬桃爲人，立之門側，畫虎之形，著之門闌。(論衡·亂龍)

16) “重新分析”指对某种语言形态的结构界限进行重新设定。(이성화(1998:228))。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看到当“V”为A组动词时，“V(+O)+著+L”结构中的“著”只有一种语义解释，“著”的语法性质始终都是动词，“著”没有可以发生重新分析的语境，不具备从动词向方所介词转化的语义条件。

再来看“V”是B组动词的情况。

无论B组动词是否还具有其他的语义，在这里都只用作及物动词或不及物动词的使动用法¹⁷⁾，表示施事对受事做出某种处置性的动作，并且这个动作能产生使受事处于某处的自然结果。当“V”是B组动词时，“V(+O)+著+L”结构中的“著”可以有三种解释，一是“著”可以看作及物动词，表示使附着义，记作“著vt”。二是“著”可以看作不及物动词，表示附着义，记作“著vi”。三是“著”可以看作方所介词，表示“在”或“到”，记作“著p”。例如：

- (58)埋屍著樂無爲廬中。(後漢 康孟詳譯 佛說興起行經)
 (59)有一瓶酥。藏著餘處。不行與僧。(後漢 安世高譯 佛說鬼問目連經)
 (60)破其頭悉出諸蟲。封著甕中。(後漢 安世高譯 佛說柰女耆婆經)
 (61)見諸佛如以明月珠著琉璃上。(後漢 支婁迦讖譯 般舟三昧經)
 (62)教化引著佛道中。(後漢 支婁迦讖譯 佉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
 (63)便推著水中取財物置其中。(後漢 支婁迦讖譯 道行般若經)
 (64)難陀尋志，牽著道側。(後漢 竺大力共康孟詳譯 修行本起經)
 (65)凡可憎惡者，若濺墨漆，附著人身。(論衡·四諱篇)
 (66)聞王系珠著塔根頭。(吳 支謙譯 撰集百緣經)
 (67)縛著殿前欲射殺之。(西晉 法炬共法立譯 法句譬喻經)
 (68)是時大臣即持我身。送著城外曠野塚間。(北涼 曇無讖譯 悲華經)
 (69)輿之歸於其舍坐著好床。(吳 支謙譯 弊魔試目連經)
 (70)取其草木投著耳中。耳不痛癢。(西晉 竺法護譯 佛說普曜經)
 (71)方自陳說，玄怒，使人曳著泥中。(世說新語)
 (72)長文尚小，載著車中。(世說新語)
 (73)王有不平色，語信雲：“可擲著門外。”(世說新語)
 (74)公嘗懸著帳中，及以釘壁玩之，謂勝宜官。(三國志(裴注))
 (75)布曰：“不如待其來攻，蹙著泗水中。”(三國志(裴注))
 (76)雄黃皆入著銅筒，複出入如前法。(抱樸子)

17) 属于不及物动词使动用法的有“坐、踞、上、下、出”等。

- (77)當答策者，皆可會著一處，高選台省之官親監察之。(抱樸子)
- (78)掛著屋下陰中風涼處，勿令煙熏。(齊民要術)
- (79)漉著盤中，以白鹽散之。(齊民要術)
- (80)其洗菜鹽水，澄取清者，瀉著甕中，令沒菜把即止，不復調和。(齊民要術)
- (81)五日後，出著外許懸之。(齊民要術)
- (82)鬼手中出一鐵鑿，可尺餘，安著都督頭，便舉椎打之。(搜神記)
- (83)便拔刀隱樹側，住良久，虎方至，便下婦著地，倒牽入穴。(搜神記)
- (84)序受劍，銜著著口中，歎曰：“則令須汗土。”(搜神記)
- (85)收取頭邊蛟龍枕，留著箱中雙雉裳。(王建《贈離曲》，全唐詩)
- (86)莫將和氏淚，滴著老萊衣。(劉得仁《送友人下第歸觀》，全唐詩)
- (87)天恐文章渾斷絕，更生賈島著人間。(韓愈《贈賈島》，全唐詩)
- (88)角弓無主張，定劍拋著地。(王梵志詩)
- (89)老母便與衣裳，穿著身上，與食一盤吃了。(敦煌變文集新書)
- (90)七寶經函，真珠繡佛，以線串真珠繡著網上，功跡奇妙。(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 (91)雪峰養得一條蛇，寄著南山意若何?(祖堂集)
- (92)早是撒尿著汝頭上。(景德傳燈錄)
- (93)明夜裏，與伊畫著眉上。(毛滂《殢人嬌·約歸期偶參差戲作寄內》，全宋詞)
- (94)學者若有本領，相次千枝萬葉，都來湊著這裏，看也須易曉，讀也須易記。(朱子語類)
- (95)俺秤放著引子裏，誰敢使私秤?(原本老乞大)
- (96)把李家人領著前庭後院，都著他搜搜。(聊齋俚曲集)

以例(58)为例，“埋尸著乐无为庐中”一句既可以理解为“埋尸，著之乐无为庐中”，“著”为表使附着义的及物动词，又可以理解为“埋尸，尸著无为庐中”，“著”为表附着义的不及物动词，还可以理解为“(把)尸埋在(或到)乐无为庐中”，“著”为标记终点题元的方所介词。

“著”的语义可以多解，一方面说明了在“V”是B组动词这样的语境下，“著”有语法化为方所介词的语义条件，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著”语法化的语义来源可能有两个，一是使附着义，二是附着义。如果把“V(+O)+著+L”结构中的“著”看作方所介词的话，由于“V”表示施事对受事做出处置性的动作，结果使受事处于某处，而

“著+L”表示受事所处的终点，那么“V”和“著+L”就构成了使因和结果的关系，“V(+O)+著+L”结构就可以看作是一个使成式的动补结构。这样一来，我们可以借鉴使成式动补结构产生的一般规律来推衍“著”语法化的路径。

一般来讲，使成式动补结构可分为“VCO”和“VOC”两种类型。关于“VCO”型使成式动补结构的产生，历来学者们有不同的见解，¹⁸⁾ 尽管如此，目前在学界有一个主流的认识，就是说“VCO”型使成式动补结构来源于两个动词连用的结构“V1+V2+O”，最初“V1”和“V2”都是及物动词“Vt”或者是不及物动词的使动用法“Vi-t”，“V1”与“V2”在语义和语法功能上是等立的，它们与宾语“O”是多动共宾的关系，后来“V2”的位置上出现了纯粹的不及物动词“Vi”，使得“V2”失去了对宾语的支配作用而依附于“V1”，最终成为补语。用简式可表示为“Vt1+Vt2 / Vi-t2+O→Vt1+Vi2+O”。关于“VOC”型使成式动补结构的来源，学界也是众说纷纭。¹⁹⁾ 我们比较倾向于蒋绍愚(2003)的观点，认为此类动补结构的产生可能有两个路径：一是来源于“V2”是不及物动词的结构，通过“V1+N, N+V2→V1+N, (N+)V2→V1+N+V2”得来。二是来源于“V2”是及物动词的结构，通过“V1+N, V2+之→V1+N, V2(+之)→V1+N+V2”得来。

不过，“V(+O)+著+L”结构与一般的使成式动补结构还略有不同，因为“L”不是受事宾语题元，而是方所题元，方所题元属于间接题元，所以我们主张把“V+O+著+L”看作“VOC”型的动补结构，把“V+著+L”看作“VCO”和“VOC”两型省略“O”而形成的“VC”型动补结构。那么从理论上讲，“著”发生语法化的路径可能有两个。

[路径 I] Vt(+O)+著vt+L(并列式) → Vt(+O)+著vi(⇒著p)+L(动补)

[路径 II] Vt(+O)+著vi+L(新兼语式) → Vt(+O)+著vi(⇒著p)+L(动补)

如果方所介词“著”是来源于动词“著”的使附着义的话，那么“著”语法化的路径

18) 参见蒋绍愚(2005)、蒋绍愚、曹广顺主编(2005)、梁银峰(2006)等相关综述。

19) 同脚注(18)。

就是[路径 I]。在[路径 I]中,最初“V”与“著”都是及物动词(“V”也包括不及物动词的使动用法),都表示施事使受事处于某处的意义,这样“V(+O)+著+L”结构就构成一个并列式的连动结构。按理来说,这种并列式连动结构的前身应该有“V+O,著+之+L”格式与之对应,但遗憾的是我们没有发现相关用例。但我们可以用其他的旁证来证明这种并列式连动结构确实有存在的可能。王岩(2010)提到中古文献中有与“V著”并行的“V置”结构。我们也在历代很多文献中看到了“V(+O)+置+L”结构的例子。例如:

- (97)或埋置地中不知其處。(吳 支謙譯 佛說釋摩男本四子經)
 (98)如來乃以火龍盛置鉢中。(大唐西域記)
 (99)汝但擲置水中即時可殺。(蕭齊 求那毗地譯 百喻經)
 (100)安置暖屋床上。(齊民要術)
 (101)吏知必有變,當用赴照,但藏置壺中。(搜神記)
 (102)心生喜踴持置懷中。(蕭齊 求那毗地譯 百喻經)
 (103)便推置崖底。以石堆之。(後漢 康孟詳譯 佛說興起經)
 (104)年數歲,嘗坐置膝前。(晉書·卷六·帝紀第六)

除此之外,还有诸如“脱置、弃置、牵置、系置、驱置、寄置、封置、纳置、留置、缚置、泻置、排置、散置、送置、拽置、移置、引置、入置、载置、出置、闭置、投置、抱置、抛置、下置、悬置、横置、放置”等很多与“V(+O)+著+L”一一对应的例子,因为“置”本身并没有不及物动词的用法,所以“V”与“置”在语义和语法上的并列关系非常明确,而且诸如“安置”、“放置”等“V置”式到现代已经是常用的并列式复合词了。以“著”比“置”可知“著”作为表使附着义的动词用于并列式连动结构“V(+O)+著+L”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石毓智(1995)曾指出“介词从动词的演化过程大致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普通动词,第二阶段是经常或只出现于次要动词位置,第三阶段是退化掉普通动词与指示时间信息有关的句法特征而转化为介词。”那么“著”要从表使附着义的动词演变为方所介词,首先就要从并列式连动结构中的主要动词转化为使成式动补结构中的次要动词,然后再退化掉动词的语法特征,降类为介词。我们认为能够

引发并列式连动结构“V(+O)+著+L”向使成式动补结构转化的动因有两个。

第一，并列结构的不稳定性导致“V(+O)+著+L”结构的语义核心左向偏倾。冯胜利(2002)曾指出并列结构是不稳定的，只要条件允许，它就会发生语义的偏倾。他把并列结构向动补结构的演变看作双核结构的左向偏倾，左向偏倾主要依靠义素的兼并来实现。义素兼并型(左向)偏倾的条件是：

在并列形式 $[\alpha-\beta]$ 中，其中 α 的义素组合为 $[A+y]_{\alpha}$ ， β 的义素组合为 $[A+x]_{\beta}$ ，

如果 x 的外延包含 y ，那么 x 将被 y 兼并而导致语义的左偏。

譬如“绞杀”，绞=[使死亡+用绳索勒或吊]，杀=[使死亡+用任何方式和工具]，“杀”的第二个义素包含了“绞”的第二个义素，“杀”的“ x ”义素将被“绞”所取代，“绞杀”的语义因之而侧重于“绞”。

同理，并列式连动结构“V(+O)+著+L”也可以通过义素的兼并实现语义核心的左向偏倾。以例(58)的“埋+O+著+L”为例：

埋=[使处于某处+用土、沙、雪、落叶等盖住]

著=[使处于某处+用任何动作方式]

“著”的第二个义素包含了“埋”的第二个义素，“著”的第二个义素将被“埋”所取代，“埋+O+著+L”结构的语义核心因之而实现左向偏倾。

第二，当“V(+O)+著+L”结构的语义核心发生左向偏倾的时候，由于“著”本身有使附着和附着两种语义，所以人们会很容易做出推论(Pragmatic Inference)²⁰，把“著”的使附着义理解为附着义，使得“V”与“著+L”之间形成一种使因与结果的语义关系，这样一来，并列式连动结构“V(+O)+著+L”就可以被重新分析为使成式动补结构。

“V(+O)+著+L”结构从并列式连动结构重新分析为使成式动补结构，“著”从

20) “推论”指如果某种语言形态的结构存在重新分析的可能，那么在说话人和听话人进行话语互动的时候，听话人可能推测出经过重新分析的那个语义，这样的推测反复进行，使得重新分析的结构规约化，那么就产生了新的语义或语法项目。(이성화(1998:240))。

主要动词演变为次要动词，这为“著”进一步转化为方所介词打下了语义基础。我们认为推动“著”最终从动词演变为方所介词的机制有两个。一是“著”经常作次要动词。根据石毓智(1995)，如果一个动词经常作次要动词，在时间一维性的制约下，这个动词就会最终失去与动词指示时间信息有关的句法特征而演变为介词。二是类推(Analogy)²¹⁾的机制。从古至今，介引终点方所题元的方所介词始终出现在“V(+O)+介+L”这样的句法环境中²²⁾，早在上古时期，典型的方所介词“於(于)”就已经有这样的用法。“V(+O)+著+L”结构中的“L”是表示终点的方所题元，“V(+O)+著+L”结构与“V(+O)+介+L”结构有着相同的句法环境，这样一来，人们很容易在类推机制的作用下做出推论，把“著”看成是与方所介词同质的成分，从而导致“著”的语法性质发生重新分析，从动词演变为方所介词。

下面来看〔路径Ⅱ〕。如果方所介词“著”是来源于动词“著”的附着义的话，那么“著”语法化的路径就是〔路径Ⅱ〕。在〔路径Ⅱ〕中，最初“V”是及物动词或不及物动词的使动用法，表示施事对受事的处置行为使受事处于某处，“著”用作不及物动词，表示附着某处，这样“V(+O)+著+L”结构就构成了类似兼语式的连动结构(“V+著+L”看作省略兼语的形式)，称为新兼语式连动结构²³⁾。这种新兼语式连动结构的前身是“V+N，N+著+L”格式，此格式在西汉时期的文献中可以见到，例如：

(105) 刺之，置其劍，劍著身。(史記·梁孝王世家)

21) “类推”指某种语言形式受到同一语言内其他类似的语言形式同化的过程。(이성화 (1998:247)).

22) 根据张赅(2002)，先秦西汉时期，方所介词词组基本位于动词之后。东汉时期，随着介词词组词序的变化，方所介词词组开始向动词之前移动，到了魏晋南北朝，方所介词词组既可位于动词之前，又可位于动词之后的格局已经形成，在表示动作发生的场所、动作的起点、经过的场所时一般倾向于位于动词之前，在表示动作存在、滞留的场所时可前可后，在表示动作的归结点时只能位于动词之后。可见，从古至今，介引终点方所题元的方所介词始终位于动词之后。

23) 所谓新兼语式就是主要动词不是由使令类动词而是由一般行为动词充当所构成的兼语式。从语义上看，一般兼语式表示由施事主语指派命令或致使受事宾语发出或具有施事主语所想要实现的某种动作行为，而新兼语式则表示施事主语的动作用及或影响到受事宾语后所产生的结果或状态。(梁银峰(2006:65))

例(105)中的“置其剑，剑著身”经过缩约可以变成新兼语式连动结构“置剑著身”，这与例(58)中的“埋尸著乐无为庐中”结构相同。有学者认为新兼语式结构本身就是一种隔开式的动补结构，也有学者认为新兼语式结构不同于动补结构，动补结构应该是对新兼语式结构的重新分析。²⁴⁾ 我们倾向于后一种看法。我们认为“著”要从表附着义的动词演变为方所介词，首先“V(+O)+著+L”结构要实现从新兼语式连动结构到使成式动补结构的转化。能够引发新兼语式连动结构“V(+O)+著+L”向使成式动补结构转化的动因有两个。

第一，因为在新兼语式连动结构当中，“V”表示施事主语对受事兼语做出某种处置性的动作，这个动作能产生使受事兼语处于某处的自然结果，而动词“著”恰好用来说明受事兼语附着某处的状态，这样一来，人们就可能做出推论，把“著”看作是补充说明“V”的结果的次要动词，从而导致新兼语式连动结构被重新分析为使成式动补结构。

第二，当新兼语式连动结构中的兼语成分不出现的时候，“V+著+L”结构就不那么像兼语结构，而更像是一个动补结构了，这样会强化新兼语式结构向使成式动补结构的转化。

“著”重新分析为使成式动补结构中的次要动词之后，再经历一个从动词向介词转化的过程，就会最终演变成为一个方所介词，这个过程可参考[路径 I]中的相关内容，此处不再赘述。

最后，来看“V”是C组动词的情况。

C组动词有的是及物动词，有的是不及物动词，有的表示动态的动作，有的表示动作后的状态，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的语义特征就是都只用来陈述施事，后面不带受事，没有使动性，因此它们只出现在“V+著+L”结构，不能出现在“V+O+著+L”结构。当“V”是C组动词时，“V+著+L”结构中的“V”和“著+L”的语义都指向施事，“V”陈述施事发出的动作或动作后的状态，“著+L”陈述施事存在或到达的处所。例如：

24) 见蒋绍愚(2005)、蒋绍愚、曹广顺主编(2005)、梁银峰(2006)、赵长才(2004)等相关综述。

- (106) 病困臥著床, 慳心猶不改。(王梵志詩)
 (107) 一個病著床, 遙看手不觸。(王梵志詩)
 (108) 窗中夜久睡髻偏, 橫釵欲墮垂著肩。(王建《織錦曲》, 全唐詩)
 (109) 餓著首陽山, 生廉死亦樂。(寒山《寒山詩》, 全唐詩)
 (110) 狀花飛著樹, 如玉不成盤。(何頻瑜《牆陰殘雪》, 全唐詩)
 (111) 可憐兒老母親病著床。(元雜劇三十種小張屠焚兒救母)
 (112) 老笑坐著丈人家的席上, 那板凳子做了腳打羅兒, 到了這裏才成了體面。(聊齋俚曲集)
 (113) 遂去架上抽了一本書, 塌伏著枕上觀看。(聊齋俚曲集)
 (114) 張誠就爬著他哥哥那身上。(聊齋俚曲集)
 (115) 他既知道懊悔, 我領他來著你處治。(聊齋俚曲集)
 (116) 如今輪著自家頭上, 這才是現世現報天, 治己治人處。(聊齋俚曲集)
 (117) 你犯著我手裏, 我使上些唾沫打你。(聊齋俚曲集)
 (118) 怎麼加上一個指頭呢? 還打著臉上呢?(聊齋俚曲集)
 (119) 一刀砍去, 砍著肩膀上。(聊齋俚曲集)

例(106)-例(109)、例(111)-例(113)中的動詞“臥、病、垂、餓、坐、塌伏”都表示施事動作後的状态, “著+L”是施事存在的處所。例(110)、例(114)-例(119)中的動詞“飛、爬、來、輪、犯、打、砍”都表示施事發出的動態性動作, “著+L”是施事到達的處所。

在這些“V+著+L”結構中, “著”的語義可以兩解, 既可以看作表附着義的動詞, 又可以看作表“在”或“到”義的方所介詞。如果“著”是方所介詞, 那麼“V+著+L”結構就構成一個語義指施型的動補結構。梁銀峰(2006)曾指出語義指施型的動補結構源於“S+Vi1 / Vt1+Vi2”連動格式, “Vi1 / Vt1”和“Vi2”按時間順序排列, 邏輯上“Vi2”是“Vi1 / Vt1”的結果, 兩個動詞都是陳述主語的。我們按照語義指施型動補結構形成的原理, 把“著”從動詞到方所介詞語法化的第三條路徑表示如下:

[路徑Ⅲ] S+Vt / Vi+著vi+L(順接式) → S+Vt / Vi+著vi(⇒著p)+L(動補)

在[路徑Ⅲ]中, 最初“V+著+L”結構是一個順接式連動結構, 它的前身有一個“S+Vt / Vi(+而)+著(+P)+L”格式, 例如:

(120)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例(120)中的“风行而著於土”经过缩约可以变成顺接式连动结构“风行著土”，这与例(106)-例(119)中的“V+著+L”结构相同。

我们认为引发“V+著+L”结构从连动结构转化为动补结构的动因是由于“V”与“著+L”不仅有时间上的顺接关系，而且还有一种逻辑上的因果关系，使得人们很容易做出推论，把“著”看作是表结果意义的补语成分，这样“V+著+L”连动结构就会被重新分析为动补结构，“著”从主要动词演变为次要动词。“著”如果经常作次要动词，就会在一定机制的作用下，最终转化为方所介词。此部分可参考〔路径I〕的相关内容。

除了〔路径III〕以外，我们认为方所介词“著”语义指向施事的用法还可能是来源于其语义指向受事用法的泛化(Generalization)²⁵⁾。因为在唐以前，“著”只有语义指向受事的用法，直到唐以后，语义指向施事的用法才出现，而且数量比较有限。如果在唐以前，“著”作方所介词的用法已经初具规模并不断发展的话，那么与“著”搭配的动词的范围会不断地扩大，使得“著”的语义功能发生泛化，从原来只用于陈述受事发展到可用于陈述施事，从原来只介引表终点意义的方所题元发展到可介引表其他意义的方所题元。

3.4.2 动词前的方所介词“著”语法化的路径与机制

动词前的方所介词“著”是指“著+L+V”结构中的方所介词“著”。从东汉时期起，“著”开始出现在“著+L+V”结构中，但在历代文献中这种结构的用例都不是很常见。先来看东汉时期的用例。

(121)道人得鉢，還至本處，著一面澡漱既訖，攝鉢欲食，鉢中臭穢不可得近。（後漢 安世高譯 佛說鬼問目連經）

(122)迦羅越便然燈燒香。著佛寺中言。（後漢 支婁迦讖譯 雜譬喻經）

25) “泛化”指语言形态在意义上的特殊性越来越小，使用的范围越来越广的过程。（이성화(1998)）

- (123)譬如比丘觀死人骨。著前觀之。有青時有白時。(後漢 支婁迦讖譯 般舟三昧經)
- (124)何故誘他妓女。著此坐爲。(後漢 曇果共康孟詳譯 中本起經)
- (125)譬如大段鐵著火中燒正赤。有智者不當以手持。(後漢 支婁迦讖譯 般舟三昧經)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著+L+V”结构中的“著+L”与“V”之间的语义关系有三种类型。

例(121)和例(122)有语义上的歧义。“著一面澡漱既讖”既可以理解为“把钵放在一面,然后自己澡漱”,又可以理解为“自己在一面澡漱”。“著佛寺中言”既可以理解为“把灯和香放在佛寺中,然后说话”,又可以理解为“在佛寺中说话”。如果是前一种解释,那么“著”表示使附着、放置的意义,“著”与“V”是按时间先后顺序相继发生的两个动作,都用来陈述施事主语,“著+L+V”结构构成了一个顺接式的连动结构。不过,此时因为“L”表示的是“著”的受事之所在,而“V”所表示的动作既与“L”无关,又与“著”的受事无关,所以“L”无法被看成是“V”发生的处所或“V”的受事存在的处所,这样“著”也只能理解为表使附着义的动词,不能重新分析为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或受事存在的处所的方所介词。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为“类型a”。

如果是后一种解释,那么“著”可以分析为表附着、存在意义的动词,也可以分析为介引动作发生的处所的方所介词。当“著”为表附着、存在义的动词时,“著+L+V”结构就构成一个顺接式的连动结构,施事主语首先存在于“L”,然后发出动作“V”。因为施事主语的所在是“L”,而动作“V”恰好又可以在“L”发生,这样“L”可以被重新分析为施事主语发出的动作的发生处,“著+L+V”结构就可以看成是一个状中结构,“著”因此演变为次要动词,在时间一维性的制约下,“著”最终可以转变为方所介词。这一过程也可能受到类推机制的推动,因为从东汉时期起,介词词组开始从动词后向动词前移动,其中表动作发生的处所的方所介词大量前移,最后定型于“介+L+V”格式,所以“著+L+V”结构中的“著”在语义功能和语法位置上都与方所介词相同,在类推机制的作用下,人们做出推论,把“著”看作是与方所介词同质的成分,从而使“著”被重新分析为方所介词。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为“类型b”。在

“类型b”这样的语境下，“著”语法化为方所介词的路径记作[路径 i]，用图示表示如下：

[路径 i] S+著_{vi}+L+Vt / Vi (顺接式) → S+著_{vi}(⇒著_p)+L+Vt / Vi (状中)

例(123)、例(124)和例(125)也有语义上的歧义。“著前观之”既可以理解为“(施事主语)在前面看它”，又可以理解为“(施事主语)把它放在前面看它”。“著此坐着”既可以理解为“(你)在此坐着”，又可以理解为“(你)把妓女安置在此让她们坐着”。“大段铁著火中烧正赤”既可以理解为“大段铁在火中烧正赤”，又可以理解为“把大段铁放火中让它烧正赤”。

如果是前一种解释，那么这个“著+L+V”结构中的“著+L”与“V”的语义关系属于“类型b”，“著”可以通过[路径 i]语法化为表动作发生处的方所介词。如果是后一种解释，那么“著”表示使受事附着、存在于某处，“V”表示对受事做出某种处置性的动作，“著”与“V”按时间先后顺序相继发生，“著+L+V”就构成一个顺接式的连动结构。但是与“类型a”不同的是因为“著”的受事与“V”的受事有同指关系，所以“L”既可以表示“著”的受事之所在，也可以表示“V”的受事之所在，而且“V”恰好又可以在“L”发生，这样“L”就可以被重新分析为动作“V”发生的处所，“著+L+V”结构就可以看成是一个状中结构，“著”因而弱化为次要动词，之后在一系列机制的作用下，“著”就会最终演变为表动作发生的处所的方所介词，这个过程可参考[路径 i]的相关部分。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为“类型c”。在“类型c”这样的语境下，“著”语法化为方所介词的路径记作[路径 ii]，如下：

[路径 ii] S+著_{vt}+L+Vt(+之)(顺接式) → S+著_{vi}(⇒著_p)+L+Vt(+之)(状中)

再来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用例。

(126)王敕使四梟掉之，若著釜中煮。(西晋 法立共法炬译 大樓炭經)

- (127)若著稿中以火然之。(東晉 竺曇無蘭譯 佛說泥犁經)
- (128)若著釜上甑中烝之。(東晉 竺曇無蘭譯 佛說泥犁經)
- (129)羌煮法:好鹿頭,純煮令熟,著水中洗,治作臠,如兩指大。(齊民要術)
- (130)屈木爲椽,以張生絹袋子,濾熟乳,著瓦瓶子中臥之。(齊民要術)
- (131)小時採福德上桑,著懷中令暖,然後切之。(齊民要術)
- (132)水盡,著鑊中暫炒,即出於盤上,日曝。(齊民要術)
- (133)用時,全餅著湯中煮之,色足漉出。(齊民要術)
- (134)春初掘藕根節頭,著魚池泥中種之,當年即有蓮花。(齊民要術)
- (135)授如大指許,二寸一斷,著水盆中浸,宜以手向盆旁授使極薄,皆急火逐沸熟煮。(齊民要術)
- (136)治馬黑汗方:取燥馬屎置瓦上,以人頭亂發覆之,火燒馬屎及發,令煙出,著馬鼻上熏之,使煙入馬鼻中,須臾即差也。(齊民要術)
- (137)又方:取豬脊引脂、雄黃、亂發,凡三物,著馬鼻下燒之,使煙入馬鼻中,須臾即差。(齊民要術)
- (138)作粥作漿時,細削,著水中煮沸,便有酪味。(齊民要術)

此时,“著+L+V”结构中的“著+L”与“V”的语义关系都属于“类型c”,“著”可以通过[路径ii]语法化为表动作发生的处所的方所介词。

最后来看唐以后的用例。

- (139)小院珠簾著地垂,院中排比不相知。(花蕊夫人《宮詞》,全唐詩)
- (140)道士著黃氈裏坐。(古尊宿語錄)
- (141)不知是件甚麼兵器,著我頭上紮了一下。(西遊記)
- (142)行者又飛來,著耳根後又啄了一下。(西遊記)

《西游记》中同一类型的用例共20处,均为“著+L+V+一+量词”结构,这可能是《西游记》的语言特色。例(139)-例(142)里的“著+L+V”结构均属于“类型b”,“著”可以通过[路径i]语法化为表动作发生的处所的方所介词。

3.5 方所介词“著”的兴衰去留

以上我们对方所介词“著”可能经历的语法化路径和机制进行了推衍，按照我们的分析，具备语法化为方所介词条件的“著”的用例情况可以重新整理为表6：

	V(+O)+著+L	著+L+V
东汉	68	5
魏晋南北朝	328	13
唐五代	37	1
宋	17	1
元	2	0
明	0	20
清	15	0

表6 具备语法化为方所介词条件的“著”在历时文献中的用例

那么，“著”在什么时期已经演变为方所介词了呢？我们认为在东汉时期，已经有相当数量的“著”具备了向方所介词演变的语义基础和句法条件，“著”已经转化为方所介词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但我们也承认此时“著”作为方所介词的用法还不那么成熟和普遍，原因有三。第一，据我们对文献的调查，符合“著”语法化为方所介词条件的“V(+O)+著+L”和“著+L+V”结构的用例几乎均出自于佛经文献，在73个用例中占72个，而本土文献《论衡》中只有1例，在《太平经》中未见用例，这说明“著”即使已经有了作方所介词的用法，但这种用法也尚未广泛普及开来。第二，此时“著”所表示的语义功能还比较有限，位于动词后的“著”只有语义指向受事的用法，位于动词前的“著”只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第三，“著”只限于表达空间范畴，没有表达时间范畴的，而方所介词一般都兼有表达时间范畴的功能，说明“著”的语法化程度还没有达到更高的层次。²⁶⁾因此把东汉时期看作方所介词“著”萌芽的时期比较合适。魏晋南北朝时期，具备向方所介词演变条件的“著”的数量激增，不仅在佛经文献中大量出现，而且在本土文献中也比比皆是。虽然此时“著”表空间

26) 在一些汉语方言中，方所介词“著(着)”有表达时间范畴的功能。如宁夏中宁话(李倩(1997))：

① 等着猴年马月去了。② 搁着60年代养活一家子人呢！

范畴的语义功能较东汉时期没有太大的改变，但“著”开始有了表达时间范畴的功能，例如：

- (143)隴西上計應行去，城南美人啼著曙。(江總《烏棲曲》，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
 (144)思君如夜燭，垂淚著雞鳴。(陳叔寶《自君之出矣六首》，同上)²⁷⁾

这说明“著”语法化的程度大大提高了。因此可以把魏晋南北朝时期看作方所介词“著”发展的时期。到了唐五代，虽然“著”的用例数量比前代减少了很多，但是“著”表空间范畴的语义功能有所扩展，位于动词后的“著”发展出语义指向施事的功能，而且“著”表达时间范畴的功能也在继续使用。例如：

- (145)絳葉從朝飛著夜，黃花開日未成旬。(張諤《九日》，全唐詩)
 (146)月落始歸船，春眠恒著曉。(李暇《相和歌辭·怨詩三首》，全唐詩)
 (147)樂笑暢歡情，未半著天明。(崔液《踏歌詞》，全唐詩)

所以我们把唐五代看作方所介词“著”成熟的时期。宋元以后，方所介词“著”在文献中的用例逐渐减少了，也没有出现新的语义功能，最后除了在一些有方言背景的文獻(如《聊齋俚曲集》等)中可以零星见到“著”作方所介词的用法以外，“著”基本已经消失，为其他的方所介词“在”和“到”所取代。

关于“著”在通语中消失而为其他方所介词所取代的问题，学者们有几种看法。俞光中(1987)认为“在”比“著”书写简单，二者弱读时语音相近，所以“著”容易被“在”取代。徐丹(1992)认为“著”逐渐由表空间概念的实词虚化为表时间概念的虚词，使得“著”作方所介词的用法消失。袁毓林(2004)认为“著”的语义负担繁重，读音存在分歧，而“在”的语义单纯，读音单一，因此“在”有取代“著”的有利条件。吴福祥(2006)则强调“著”与“在”之间的兴替并非同一方言内部的历时更新，而是不同方言语法成分之间的竞争与替换。他指出在汉语语法的演变过程中，很多习见于南北

27) 例(143)和例(144)转引自马贝加(2002:139)

朝时期的语法成分，隋唐以后在多数文献中不再使用，而代之以新的语法成分，这种情形的产生与标准语基础方言的转换有关：南朝时期定都金陵，江东方言是当时标准语的基础方言，所以江东方言的语法成分自然会见诸文献。隋唐建都长安，北方方言变成标准语的基础方言，此后宋元明清历代，标准语的基础方言一直是北方方言，所以产生于北方方言的语法成分就有机会在文献中出现，相反，江东方言的语法成分随着江东方言退出标准语基础方言的舞台而从文献中消失。方位介词“著”广泛用于现代闽语及南部吴语，现代闽、吴等方言是南北朝时期江东方言的后裔，南北朝文献中的方位介词“著”是当时江东方言的语法成分，因此“著”在隋唐以后很可能一直活在南方方言中，并没有从实际语言中消失，只是未能在文献中出现而已。吴福祥(2006)的观点一方面说明了“著”为“在”所替代，实际起作用的是地域因素，而非时间因素。另一方面也为本文在第2节提到的“著”在不同方言中的使用存在地域性差异的现象提供了有力的解释依据。因为在南北朝时期，“著”既有带方所题元的动词功能，又有带方所题元的介词功能，这两个功能均为现代闽语及南部吴语所继承，所以在这些方言中，大部分的“著(着)”都既可以作方所动词，又可以作方所介词，而且作方所介词时，既可位于动词前，又可位于动词后，只不过在表达“到”义的时候，为其他的趋向动词所取代。而在非闽语地区，特别是北方地区的方言里，由于受到通语的影响很大，方所介词“著(着)”除了用在动词之后的功能以外，其他的功能均未能保留下来。

4. 结语

本文首先对方言中使用方所介词“著(着)”的情况进行了比较和分析，可以看到最为集中使用方所介词“著(着)”的地区是闽语及南部吴语区，在这些地区，大部分的“著(着)”既有方所介词的用法，又有方所动词的用法，而在闽语区以外的地区，特别是西北官话区，虽然也有不少方言点使用方所介词“著(着)”，但“著(着)”的功

能比较单一，只能用于动词之后。这种地域性的差异反映了“著(着)”在不同方言中发展状况的不平衡性。从历时演变的角度来看，方所介词“著”语法化的语义来源有两个，一是动词“著”的使附着义，二是动词“著”的附着义，因为在这两个意义上，动词“著”赋予方所题元的赋元功能是相同的。方所介词“著”语法化的句法条件是与动词共现，且直接与方所题元结合，方位词的大量使用以及处所词的范畴化使得“著”获得了这一关键性的句法条件。方所介词“著”语法化的路径和机制是多样的。我们以动补结构和状中结构形成的一般规律，介词产生的基本原理，类推、推论、重新分析以及泛化等语法化的主要机制为依据，对“著”的语法化路径进行了推衍，认为动词后的“著”可以通过三条路径，动词前的“著”可以通过两条路径语法化为方所介词。关于方所介词“著”产生和发展的时期，我们认为东汉是萌芽期，魏晋南北朝是发展期，唐五代是成熟期，宋元以后是衰落期。不过方所介词“著”的衰落只能看作是通语基础方言转换的一种表现，不能看作是这种用法从语言中的消失，因为它还不同程度地保留在现代方言中。

＜参考文献＞

- 鲍红，〈安徽安庆方言“着”的虚词用法〉，《方言》第3期，2007。
- 曹广顺，《近代汉语助词》，北京：语文出版社，1995。
- 曹志耘主编，《汉语方言地图集(语法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陈彭年等编〔宋〕，《宋本广韵·永禄本韵镜》，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
- 陈瑶，〈祈门方言中“着”字的特殊用法〉，《贵州金筑大学学报》第4期，2005。
- 陈章太、李行健，《普通话基础方言基本词汇集》，北京：语文出版社，1996。
- 都兴宙，〈西宁方言中的虚词“着”辨异〉，《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科版)》第2期，1993。
- 冯胜利，〈汉语动补结构来源的句法分析〉，《语言学论丛》第26辑，2002。
- 江蓝生，《近代汉语探源》，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蒋绍愚，〈魏晋南北朝的“述宾补”式述补结构〉，《国学研究》第12辑，2003。
- ____，〈近代汉语研究概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蒋绍愚、曹广顺主编，《近代汉语语法史研究综述》，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柯理思, <论北方方言中位移终点标记的语法化和句位义的作用>, 《语法化与语法研究(四)》(吴福祥、崔希亮主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李崇兴, <处所词发展历史的初步考察>, 《近代汉语研究》(胡竹安、杨耐思、蒋绍愚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 李倩, <宁夏中宁方言的虚词“着”>, 《语文研究》第4期, 1997.
- 李树俨、张安生, 《银川方言词典》,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6.
- 梁银峰, 《汉语动补结构的产生与演变》,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6.
- 梁玉璋, <福州话“着”的词性与语法功能>, 《语言研究》第1期, 1990.
- 林颂育, <动词后的方位介词“著”的语法化路径>,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第13卷第6期, 2011.
- 刘丹青, 《语序类型学与介词理论》,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刘月华、潘文娉、故鞅,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罗自群, <“著(着)+处所词”在共时平面中的两种句法位置>, 《汉语学习》第5期, 2007.
- 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增订本 2002).
- 马贝加, 《近代汉语介词》,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梅祖麟, <汉语方言里虚词“著”字三种用法的来源>, 《中国语言学报》第3期, 1988.
- , <再论吴闽方言里虚词“著”字三种用法的来源>, 北京大学讲稿, 1999.
- 莫超, 《白龙江流域汉语方言语法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蒲松龄(清), 《聊斋俚曲集》,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9.
- 祈宏涛, <“着”字在陇南方言中的变体及其用法>, 《甘肃高师学报》第13卷第3期, 2008.
- 钱曾怡 主编, 《汉语官话方言研究》, 济南: 齐鲁书社, 2010.
- 瞿建慧, <论“著(着)”语法化的南北差异>,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科版)》第19卷第1期, 2007.
- 荣晶、丁崇明, <昆明话“着”字及其语法化过程中的历时择一与共时制衡问题>, 《中国语文》第3期, 2004.
- 石毓智, <时间的一维性对介词衍生的影响>, 《中国语文》第1期, 1995.
- 石毓智、李讷, 《汉语语法化的历程—形态句法发展的动因和机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宋文辉, <正定话的介词“着”>, 《中国语文》第3期, 2000.
- 苏建军, <甘肃通渭话中的虚词“着”>, 《语文学刊》第6期, 2010.
- 孙彩萍, <简析五寨话“着”的语法化过程>,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第3期, 2010.
- 孙立新, <关于户县方言的“着”字的补充讨论>, 《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科版)》第31卷第

- 4期, 2011.
- 谭邦君, 《厦门方言志》,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6.
- 田春来, <也谈处所介词“著”的来源>,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第4期, 2007.
- 王力, 《汉语史稿》,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8.
- 王军虎, <陕西凤翔方言的子变韵和D变韵>, 第四届官话方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2007.
- 王君湘, <关于“箸(著)”的语源及其在上古时期的形义演变>, 《中国言语研究》第40辑, 2012.
- 王岩, 《中古汉语的“著”及相关问题研究》, 西南交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2010.
- 吴福祥, <也谈持续体标记“着”的来源>, 《汉语史学报》第四辑, 2004.
- , 《语法化与汉语历史语法研究》,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 邢向东, <神木方言的虚词“得”>, 《语文学刊》第2期, 2000.
- 徐丹, <汉语里的“在”与“着(著)”>, 《中国语文》第6期, 1992.
- 许宝华、宫田一郎, 《汉语方言大词典》,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 杨秀芳, <从历史语法的观点论闽南语“著”及持续貌>, 《汉学研究》第10卷第1期, 1992.
- 俞光中, <“V在NL”的分析及其来源献疑>, 《语文研究》第3期, 1987.
- 袁毓林, 《汉语语法研究的认知视野》,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张赧, <魏晋南北朝时期“著”字的用法>, 《中文学刊》(香港)第2期, 2000.
- , 《汉语介词词组词序的历史演变》,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2002.
- 张惠强、黄冬丽, <天水方言“着”的语法化等级浅析>,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学报》第20卷第2期, 2010.
- 张建军, <甘肃临夏话的虚词“着”>, 《甘肃高师学报》第12卷第6期, 2007.
- 张淑敏, <兰州话“着”[tʂə]字研究>, 《社会纵横》第6期, 1999.
- 赵长才, <“打头破”类隔开式动补结构的产生和发展>, 《汉语史学报》第四辑, 2004.
- 赵元任, 《汉语口语语法》(中译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郑光编, 《原本老乞大》,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 志村良治, 《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江蓝生、白维国译),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 庄初升, <论赣语中知组三等读如端组的层次>, 《方言》第1期, 2007.
- Li&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표준 중국어 문법》 박정구, 박중환, 백은희, 오문의, 최영하 옮김, 서울: 한울아카데미, 1989, (수정판 2007)).
- Tang&Lamarre, <A Contrastive Study Of The Linguistic Encoding Of Motion Events In Standard Chinese And The Guanzhong Dialect Of Mandarin>,

《中国语言学集刊》 2.1, 2007.

이성화, 《문법화의 이해》, 서울: 한국문화사, 1998.

< 국문제요 >

본고에서는 우선 현대 방언에서 사용되고 있는 처소전치사 ‘著(着)’의 사용 양상을 비교하여 분석하였다. 처소전치사 ‘著(着)’를 가장 많이 사용하는 지역은 閩방언과 남부 吳방언 지역이다. 이들 지역에서는 대부분 ‘著(着)’의 처소전치사 용법과 처소동사의 용법이 함께 사용되고 있다. 그러나 閩방언 이외의 지역, 특히 북서부 官話방언 지역에서 ‘著(着)’는 오직 동사 뒤에 위치하는 처소전치사의 용법만 갖고 있다. 통시적인 발전을 보면 처소전치사 ‘著’의 문법화의 기원은 ‘부착하다’ 또는 ‘부착하게 하다’라는 두 가지의 동사적 의미에서 시작되었다. ‘著’의 문법화의 통사적인 요건은 다른 동사와 함께 출현하고 또한 처소노향과 직접 결합하여야만 한다. 이러한 요건을 갖추게 하는 계기는 바로 방위사의 대량 사용과 처소 범주의 확립 과정에서 찾을 수 있다. 처소전치사 ‘著’의 문법화의 경로는 다양하다. 본고에서 ‘動補’구조와 ‘狀中’구조의 형성 규칙, 전치사의 형성 원리, 그리고 유추, 추론, 재분석 및 일반화 등 문법화 기제를 근거하여 ‘著’의 문법화의 경로를 추정하였다. 그리고 동사 뒤에 위치하는 동사 ‘著’는 세 가지 경로로, 동사 앞에 위치하는 동사 ‘著’는 두 가지 경로로 문법화 될 수 있다고 보았다. 처소전치사 ‘著’의 출현과 발전의 시기에 관하여 본고에서 東漢 시기를 출현의 시기로, 魏晉南北朝 시기를 발전의 시기로, 唐五代 시기를 성숙의 시기로, 宋元 이후의 시기를 쇠퇴의 시기로 여겼다. 그러나 처소전치사 ‘著’의 쇠퇴 현상은 통어의 기초 방언이 전환됐기 때문에 일어나는 현상일 뿐 처소전치사 ‘著’가 이미 언어에서 소실된 것으로 해석하면 안 된다. 현대 방언은 이것을 증명하고 있다.

주제어: 著(着), 처소전치사, 방언, 문법화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4. 9. 30.	2014. 10. 20.	2014. 11. 7.	2014. 11. 10.	2014. 11. 30.